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1082 执 592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岳望(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厦门市思明路区大元路 33 号 2 楼 201 室 Z 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TEQGY5W。

负责人:罗湘,该公司负责人。

被执行人王守丰,男,1976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星河皓月 A4 号 2 单元 401 室,身份证号码 13252419760910133X。

被执行人董林莉,女,1977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星河皓月 A4 号 2 单元 401 室,身份证号码 132229197703206563。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岳望(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王守丰、董林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守丰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侧、安博公司北侧星河皓月小区 A4-2-401 号房产一套。本院依法通过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对被执行人王守丰名下房产进行向相关部门定向询价,询价结果为:计税基准参考价格约为 14720 元/平方米;询价房产建筑面积为 127.27 平方米,合计房屋总价 1873414.4

元,即确认最终参考价为 1873414.4 元。申请执行人申请降价 30%为起拍价进行拍卖。

双方当事人未对上述询价结果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守丰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侧、安博公司北侧星河皓月小区 A4-2-401 号房产一套,起拍价为 1311390.08 元。(询价结果降价 3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马 文 仓
审 判 员 周 天 龙
审 判 员 王 凌 龙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刘 洋